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案由摘要：

甲技師辦理「A 漁港航道口淤砂疏浚工程等 3 件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方案等 30 件標案，分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參拾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參年確定。案經利害關係人苗栗縣乙公所、苗栗縣 B 公所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審議。

###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據案涉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有關被付懲戒人部分)一、(二)略以：「丁公司(另行審結)於 101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8 日遭工程會停權期間，李○○(另行審結)、吳○○(另行審結)、吳○玲(另行審結)3 人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12 月間，由李○○指示吳○○向無投標意願之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負責人甲借用該公司名義投標承攬苗栗地區政府採購案，甲則基於容許他人借用丙公司名義之犯意應允，並與李○○、吳○○約定借牌模式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丁公司得以丙公司名義借牌承攬政府採購案，於標案開標前，由甲登入政府採購網領取空白標單，甲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吳○玲，吳○玲復以丁公司自行刻印之甲及丙公司大小章、文件等資料填寫標價、製作投標資料及投標，並由丁公司以丙公司名義進行投標。……而甲僅於工程查核及評選才出席，且出差費 2000 元及簡報費 3000 元另計，後續工程履約則由丁公司員工完成』。嗣後，吳○○及吳○玲即先後以丙公司之名義，投標如附表二所示採購案，並標得如附表二所示採購案……」，核已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基於容許他人借用丙公司名義之犯意應允，容許他人借用其丙公司名義投標附表二所示 30 件採購標案(並得標)及後續履約等行為。
- 二、按被付懲戒人為丙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因丁公司於 101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8 日遭本會停權，被付懲戒人竟有同意案外人(丁公司之李○○等人)借用丙公司名義投標承攬苗栗地區政府採購案，並於標案開標前，由被付懲戒人登入政府採購網領取空白標單，再由丁公司人員持自行刻印之甲及丙公司大小章、文件等資料填寫標價、製作投標資料及投標，並由丁公司以丙公司名義進行投標。如得標，丙公司將以當年度設計費發票累計金額訂定百分比，換算需支付被付懲戒人之借牌費，若設計費金額累計 500 萬以下、以發票金額 18%換算；若設計費金額累計 500 萬以上至 800 萬以下、以發票金額 13%換算；若設計費金額累計 800 萬以上、以發票金額 8%換算需支付被付懲戒人之借牌費，而被付懲戒人僅於工程查核及評選才出席，且出差費 2000 元及簡報費 3000 元另

計，後續工程履約則由丁公司員工完成等情，核有使苗栗地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 30 件採購標案之開標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被付懲戒人因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 30 罪，經苗栗地院各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且於 106 年 3 月 6 日判刑確定之事實，業有上開苗栗地院刑事判決、苗栗地院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文可證，相關犯罪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

三、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借牌投標者與容許借牌投標者同得處罰之。併參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185880 號函略以：「……『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之範圍：……技師業務為各科技師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參照）」，而所謂『業務上有關』包括為獲取技師業務（例如招攬技師業務、投標政府採購案）、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依契約或法規所衍生辦理之事務（例如圖說送審、申請相關許可、保護業務知悉秘密等），技師因辦理上開事務觸犯刑事罪名之行為，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核就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技師為獲取技師業務、執行技師業務及因執行技師業務而衍生依契約或法規規定辦理之相關事務時觸犯刑事罪名之行為，並經判刑確定者，即屬應付懲戒之情形。爰基於同一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刑事判決所涉犯罪事實，核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且斟酌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涉犯罪共 30 罪，相關違規情節實屬重大，應已分別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情形，應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懲戒。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因基於容許他人借用丙公司名義之犯意應允，容許他人借用其丙公司名義投標及履約案涉苗栗地院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 30 件採購標案，分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參拾罪，核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並經苗栗地院判決確定。衡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竟違反技師法規定，將證照出借他人投標及履約，以獲取不當利益，其行為實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有損國家建立專業技師制度之公信力，應已分別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情形，原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論處，然斟酌被付懲戒人所涉犯罪多達 30 罪，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實屬重大，予以停止業務顯難達糾正之效，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應予廢止執業執照，以示警惕。